# 2024年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总结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6-26

*书写工作总结要用第一人称。即要从本单位、本部门的角度来撰写。表达方式以叙述、议论为主，说明为辅，可以夹叙夹议说。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2024年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总结，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2024年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总结　　202...*

书写工作总结要用第一人称。即要从本单位、本部门的角度来撰写。表达方式以叙述、议论为主，说明为辅，可以夹叙夹议说。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2024年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总结，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_TAG\_h2]　　2024年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总结

　　2024年上半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省、市民政部门的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民解困”思想，结合我区实际，以创建和谐民政为目标，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提升民政工作水平，切实履行民政职能，发挥民政作用，保障了我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推动了我区民政事业的发展。现将我局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一、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救灾救济工作

　　1、进一步规范、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应保尽保”。通过建立严格的工作程序和加强对基层低保工作人员的培训，使我区低保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低保政策和相关工作程序，认真落实低保工作各项规定，确保做好动态管理工作。目前我区共有城乡居民低保对象3543户，8109人，2024年上半年共发放低保金1659万元。

　　2、继续开展城乡低保复评工作。我区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复评工作从2024年4月起铺开，今年上半年在去年低保复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全面复评，通过认真细致逐户复查评议，对已不符合低保条件的427户1349人予以注销，同时新增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313户650人，切实做到“应保尽保，不应保的不保”。

　　3、加快全区低保家庭信息化管理步伐。2024年上半年已基本完成全区低保家庭入户调查，并已完成电脑录入低保家庭信息2326户5158人，录入率达65.7%。

　　4、全面开展孤残儿童摸底、电脑录入工作。2024年上半年我局按照市民政局的要求对全区孤残儿童进行全面摸底、电脑录入，目前共录入619人;并通过调查摸清全区14名孤儿的基本情况，认真登记造册。为及时发现和解决我区孤残儿童的养育质量和生存状况，进一步加强对孤残儿童的救助打下坚实基础。

　　5、实行低保金“一折通”发放，实现低保金发放社会化。为方便低保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到低保金，我局从2024年1月起与盖山信用社合作，实行农村低保金“一折通”发放;从2024年6月起与\*\*农业银行\*\*支行合作，实行城市低保金“一折通”发放。目前我局每月分别向盖山信用社和\*\*农业银行\*\*支行报送农村和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发放花名册及电子文档，实现了全区低保金社会化发放。

　　6、精心组织，有条不紊地开展特困户的节日慰问工作。元旦、春节期间，区领导上门走访慰问我区各类特困户176户，发放慰问金5.81万元;企业家、慈善总会慰问困难群众170户，发放慰问金7.1万元。春节前向全区13个街、镇8722户城市居民低保家庭发放每户100元“两节”过节费，共发放87.22万元;向255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每户100元“两节”过节费，共发放2.55万元;向300户特困家庭发放价值750元的永辉超市爱心购物卡。

　　7、做好临时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今年以来向各镇、街有特殊困难的870户特困群众发放冬令救济物资棉被570床、棉衣300件;发放临时补助费4.2万元，帮助部分困难群众度过暂时的难关。

　　8、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今年以来向各镇、街拨付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金17万元，救助1800户受灾困难群众。

　　9、城乡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更加完善，为我区城乡困难群众就医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对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含五保、优抚对象)实行医疗救助，由区财政统一资助他们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市医疗救助。自xx年年7月1日起，我区所有城市、农村居民低保对象均纳入医疗援助范围，为他们就医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今年以来已为69名农村低保对象提供了13.85万元医疗资金。

　　10、进一步推进居家养老工作。我局于2024年12月聘请了8名居家养老服务护理员、1名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员，与首批28名70岁以上低保户、优抚对象、孤寡老人、高龄独居、经济特别困难且生活难以自理的老人签订了无偿服务合同，为他们提供日常家政服务。目前已完成我区8个街道10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初步选址工作。

　　(二)深入开展城市及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1、继续改善社区配套建设，解决社区办公用房。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分期分批解决城区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的相关文件精神，今年上半年我局已将第二批条件成熟、需购买或自建社区办公用房的2个社区(临江街道信平社区、三叉街街道村南社区)名单上报市社区办，争取尽快为他们解决社区办公用房问题，改善社区办公条件。

　　2、做好和谐社区达标考评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和谐社区工作的意见》精神，2024年2月中旬，我区推荐的7个达标候选社区(临江街道菖蒲社区、下渡街道小岭社区、仓前街道劳工社区、对湖街道马厂社区、上渡街道洋洽社区、东升街道东南社区、三叉街街道村西社区)已通过全市和谐社区达标考评复检。

　　3、做好推荐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工作。为进一步深化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民政部决定命名表彰一批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经区委、区政府研究，我区推荐三叉街街道村东社区作为候选单位，区社区办负责整理事迹材料并按时按要求报送到市社区办。

　　4、做好xx-2024年度全省文明城区迎检工作。省文明城区检查组于3月17日到我区实地考评，为切实抓好必检社区迎检工作，我局领导多次到必检社区指导，指定专人帮助社区对照测评内容和标准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并及时加以整改，确保迎检任务落实到位。

　　5、做好新成立社区实地考查和材料报送工作。由于新建小区不断涌现，小区归属管理成为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和工作的突出问题。2024年上半年，区社区办通过实地考查，将我区拟新成立的5个社区(上渡街道江南社区、东升街道东辉社区、建新镇观江社区、梅洲社区、金霞社区)基本情况汇总，形成专题报告提交区政府审批，为新建小区居民迫切要求解决社区归属问题打好基础。

　　6、我区作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区”受到了省市民政领导的特别关注，尤其是\*\*镇农村社区建设“七个一”工程得到了上级民政部门的充分肯定。区财政已按每个试点村3万元的标准向全区10个试点村(\*\*镇5个村，其他镇各1个)下拨了农村社区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进一步完善农村社区软硬件设施建设。\*\*镇5个试点村“社区服务中心”已正式挂牌。

　　(三)切实抓好村(居)换届选举工作

　　今年是全省换届选举年，我区102个村委会和69个社区居委会将进行换届选举，10个改制村中的7个改制村(建新镇的莫朱、塘下、浦上、后巷、翁排和金山街道的后曹、燎原)也将同步进行换届选举。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在省、市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我区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正有条不紊地进行。

　　1、2024年4月27日召开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区委张为民副书记在会上作了动员部署，区委组织部黄翔副部长、区民政局黄达锋局长分别就村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和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作了专题业务培训。

　　2、2024年5月5日、5月25日召开两次村(居)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村(居)换届选举工作，会议议定根据直选10%，户选20%的比例，全区进行换届选举的69个社区中7个社区进行直选，14个社区进行户选;社区党组织书记与社区居委会主任原则上不分设，实行一肩挑;按编制设置社区居委会的职位;按社区干部原则上50岁退休的规定，结合社保金领取年限，明确社区居委会干部的任职年龄。

　　3、根据省、市“村居换届选举必须在10底前完成”的要求，目前我区各村(居)正在按照区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的部署开展村财审计、村居干部民主评议、宣传发动、选举骨干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拟于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村上述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7月份进入选举实施阶段，力争10月底前全面完成今年的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任务。

　　(四)认真做好优抚安置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优抚抚恤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定补、优待金。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及时提高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补助标准，2024年1-6月共发放抚恤、定补经费154万元。

　　2、进一步提高和完善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政策落实水平。我区现有393位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享受“三重”医疗补助。2024年上半年共发放门诊医疗补助和住院医疗补助7.5万元。

　　3、为“五老”人员送温暖，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及时提高“五老”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2024年上半年共发放定补款9万元。春节前夕走访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发放慰问金8000元。

　　4、做好优抚对象、“五老”人员临时困难补助工作，2024年上半年共发放临时困难补助费1.5万元。

　　5、认真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积极做好2024年冬季退伍士兵接收工作，共安置退伍军人176人。

　　下一页

　　6、积极开展双拥支前工作。春节前夕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多种形式的双拥活动，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307户，发放慰问金3.07万元;走访慰问驻军部队;召开2024年军政迎春座谈会，共安排慰问经费2.5万元。积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支持部队军事演习和野营训练。

　　7、认真落实军队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的政治、生活、医疗等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无军籍职工省、市补贴。

　　8、认真完成残疾军人换证补证、调整等级、新评补评等呈报工作。落实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医保待遇问题。

　　9、继续做好1954年10月1日以后入伍的各类参战退役人员审核上报工作，现我区已有281位退役人员领取到每月100元的生活补助，他们当中未享受城镇职工医保的参战退役人员已全部列入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范围。

　　10、解决我区1953年底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问题。

　　(四)加强社会行政管理工作

　　1、加强婚姻登记“窗口”建设，进一步健全婚姻登记管理制度，确保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截止2024年5月31日，我局共办理国内公民结婚登记1964对，补办结婚证205对，补办离婚证12对，国内公民离婚登记364对，出具未婚登记记录证明446份。辖区内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认真按照《收养法》做好儿童收养登记工作，2024年1-5月共办理收养登记6件，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2、加强社团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目前我区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100家，社团32家。2024年1-6月新批准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8家，社团1家。我局在做好民间组织登记工作的同时注重加强监督管理职能，通过年度检查督促其规范内部管理，依法、依章程办事，加强诚信与廉洁自律，增强活力，健康发展。

　　3、加强殡葬管理。清明节前后积极开展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宣传月活动，积极参加市里组织的骨灰撒海及树葬活动，全区火化率达100%。

　　4、积极开展标准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做好新旧门牌号码审核证明工作。

　　5、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进一步规范界线管理工作，及时完成毗邻县(区)界线被毁、移位等界桩补设和行政区划资料上报工作。

　　6、做好我区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预计年底可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7、认真完成我区行政区划资料上报工作。

　　8、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2024年上半年已救助2名流浪乞讨人员。

　　(五)切实做好福利企业管理工作

　　办好福利企业，努力完成年度生产指标，2024年1-5月共完成工业产值1250万元;做好残疾人再就业安置工作，今年以来新安置残疾人5名;抓好福利企业生产及防火安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火灾。

　　(六)其他工作

　　1、2024年5月全面完成今年区人大、政协代表提案、意见和建议的答复工作，区人大、政协代表对我局的提案答复均表示满意。

　　2、全力以赴做好我区创双拥模范城迎检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我局专门指定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双拥迎检工作，于2024年3月30日向市双拥办报送我区创双拥模范城事迹材料，5月上旬草拟了迎检工作方案、综合组、优抚组迎检工作方案、省双拥考评组在我区考评期间日程安排、住宿安排，准备了完善齐全的迎检软件资料，充分反映了我区四年来双拥工作所取得的优异成绩，得到了省考评组领导的一致肯定。同时配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迎检接待工作。

　　下一页

　　(七)进一步加强民政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1、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思想建设，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树立执政为民的公仆意识，自觉践行科学发展观。

　　2、注重民政业务知识培训，着力提高民政干部业务技能，调查研究和依法行政能力。

　　3、加强民政文明窗口建设，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抓好党风廉政、效能建设和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民政干部队伍。

　　(八)计生工作方面：做好本系统计划生育工作，特别是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低保等方面，继续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对计生特困户给予倾斜照顾。加强与计生部门的沟通协调，坚决堵住超生漏洞，确保计划生育工作全面达标。

　　(九)认真做好档案保密、安全工作，无出现档案泄密现象。

　　二、2024年下半年工作思路

　　(一)扎实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事业。继续扩大城乡低保工作成果，推进分类施保、重点照顾的救助政策，加大城乡低保一体化进程。农村低保工作在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促进规范管理和动态管理。加强低保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低保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低保入户调查、审批等项工作程序，建立和完善低保审查和监督机制，切实做到低保对象能进能出。加大力度做好特困户临时救济和经常性社会捐工作。大力推进居家养老工作，确保“政府买单”居家养老服务落到实处，今年内要完成我区10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任务，并确保各站点按时投入使用。做好成立区级慈善总会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进一步加快社区建设步伐。我区拟结合2024年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对新成立的社区及部分老社区增编、缺编的社区干部实行公开招聘，统一考试，择优录用。据初步统计，拟招聘31名社区干部，目前此项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继续深化创建和谐社区达标考评工作，力争让我区更多的社区达到和谐社区标准;继续改善我区社区办公用房，陆续将条件成熟、可自建或购买社区办公用房的社区名单上报市社区办，争取多为我区40%办公用房面积未达100㎡的社区解决办公用房问题。

　　(三)全力以赴完成村(居)换届选举工作任务。根据省、市“村居换届选举必须在10底前完成”的要求，我区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实施工作将于2024年7月全面铺开。为保证今年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我局将进一步熟悉业务、掌握动态、依法指导，切实保障广大村民在选举各环节中的权利，认真指导各村(居)委会按照选举程序依法选举;切实抓好换届选举信访工作，做到依法疏导，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安定稳定;加强对重(难)点村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力争于10月底前圆满完成我区换届选举工作任务。

　　(四)积极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认真贯彻《军人优待抚恤条例》，进一步落实抚恤政策，完善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推动优抚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继续拓宽医疗援助对象的覆盖面，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援助工作，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加大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力度，关心支持驻区部队建设。深入开展军民共建活动，重大节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和驻军单位活动。

　　(五)加强专项行政事务管理。依法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加强婚姻登记窗口建设，切实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婚姻登记管理制度，严格依法行政，确保办理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认真贯彻落实《收养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收养行为，切实保护收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行殡葬改革，确保全区火化率达100%。认真做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等项工作。办好福利企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指标，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并做好残疾人再就业安置等项工作。

　　(六)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民政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廉洁勤政、务实高效、忠于职守的干部职工队伍。加大力度做好绩效考评工作，确保完成绩效考评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和行风建设，健全制度，完善管理，促进民政系统行业风气的根本好转。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公仆意识。鼓励民政干部多下基层、广开言路，认真听取民政对象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开展创建“平安单位”活动，把综治和平安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认真处理群众的信访工作，对群众的来信来访要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切实为民政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提升民政部门的执政能力和民政干部队伍整体形象。

**2024年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总结**

　　\*\*总工会高度重视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按照全总、省市总工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部署，切实履职尽责、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全力加速攻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确保扶贫帮困工作取得实效。现将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建立完善工作台帐。根据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建档立卡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分级负责”和动态管理的原则，我们通过进社区、进企业、进班组等方式，每季度对建档立卡户反复审核把关，真实准确掌握困难职工及家属的生产生活、住房、财产、就业、就学等现状，建立完善帮扶救助资料，制定详细的解困脱困计划，做到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全覆盖。同时，将不符合条件的做注销、脱困处理，截至目前，建档困难职工\*户\*人，其中城镇困难职工\*户\*人，困难农民工\*户\*人。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解困脱困工作任务。一是明确领导责任。县总工会成立了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分3个组分片联系全县11个乡镇总工会和所属辖区企业工 会，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确保每一名困难职工都有工会干部联系帮扶救助，做到户户都有人联系落实。二是建立日常帮扶救助制度。制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管理办法》、《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解困脱困工作流程图》，实行阳光管理，真正使帮扶救助工作做到规范化、正常化。同时对脱困对象、申报程序、帮扶资金进行公开公示，财务、经审监督指导，确保每项资金帮的准、扶到位。

　　(三)开展专项帮扶，把帮扶救助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做好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积极开展“春风行动”，为城镇困难职工及返乡农民工送政策、送信息、送培训、送服务。2024年对有就业愿望的职工介绍工作\*人，其中建档立卡户\*人。二是做好技能培训。今年委托培训机构，为\*名困难职工进行电工、焊工、中式烹调培训，其中培训电工\*人，焊工\*人，中式烹调\*人。通过培训，帮助困难职工提高技能水平，增加收入。三是做好金秋助学。今年共为\*户困难职工提供助学资金\*万元，为困难职工子女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爱。四是做好帮扶慰问救助工作。2024年“两节”期间向困难职工发放大病救助、生活困难补助金\*万元，为\*名患病职工送去\*万元的医疗救助金，为\*名困难职工送去价值\*万元的大米和清油，为\*名重病职工及家属送去两节慰问资金\*万元。“三八”期间向全县35名困难单亲女职工发放困难救助金\*万元。2024年“两节”筹集资金\*万元，救助困难职工\*户，慰问一线职工、困难劳模、困难职工、困难农民工\*户。

　　(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帮扶资金安全有效。在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省市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严格帮扶救助标准、审核程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定、党组会审定，资金使用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经审、财务全程监督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帮扶救助存档的会计资料、报表、配套资金预决算报表及帮扶救助情况实名制汇总表，按照省总统一制定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做到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无误、上报数据与存档数据一致，保证了专项帮扶救助资金的使用和效益。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工会建档立卡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二是帮扶救助资金筹集困难，制约了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三是部分困难职工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就业再就业困难职工发展，制约因素较多。

　　四是困难职工服务中心人少事多，帮扶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在档困难职工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工作，确保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精准有效。

　　二是建立落实政府部门与工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扶贫、人社、民政、工信、教育、卫计、住建、水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及信息与资源共享，认真履行“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帮扶人”的工作职责，及时报告相关责任单位，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三是加大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增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内生动力。

**2024年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总结**

　　自我县城镇脱贫解困工作开展以来，我们总工会高度重视，积极行动，认真落实，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的重要要求和省、市、县城镇脱贫解困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我县总工会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上高县总工会城镇困难职工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主席王美珍担任，副组长由李卫红、阳莉、喻娟担任，夏婵娟、黄涛林、晏颖、况彩虹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二、强化工作举措

　　1、精准认定对象。一是明确对象类别。将需要脱贫解困的城镇困难职工界定为以下三大类别：特困户、低保户、意外致困户。二是明确认定程序。严格按照对象申请、入户调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核公示、县总工会城镇困难职工脱贫解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及公告的程序进行。同时主动对接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职工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工作，进行精准识别，目前已确认了123户。

　　2、精准帮扶施策。积极组织开展职工普惠制、职工困难救助、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和“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各项活动。今年以来，省总工会和县总工会分别为城镇困难职工赠送了一份职工大病住院互助险;开展了1期助力城镇困难职工脱困解困的家政服务技能培训;举办了2场助攻城镇困难职工脱困解困的招聘现场会，目前正在筹划部署场助推城镇困难职工脱困解困“秋送助学”活动。下一步将按照上级工会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全面落实帮扶措施，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三、强化资金保障。把脱贫解困资金投入放在优先位置，加大对城镇困难职工的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建立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各项投入只增不减。大力争取中央、省、县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的支持，加大县本级工会资金配套，切实拓宽城镇困难职工脱贫解困资金来源渠道。加强对脱贫解困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各项投入发挥最大效益。

　　县城镇脱贫解困工作开展以来，我们工会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点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和职工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今后我们将继续努力，把城镇脱贫解困工作做得更细、更实、更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